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级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 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照全省清单，编制了《秦皇岛市级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更新调整目录。各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统一调整更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各部门要及时完成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应领尽领”原则，完成事项管理平台事项认领和实施规范维护工作。

二、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各部门要落实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各类审批应用系统与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融合要求，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审批系统、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数据同源。

三、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要根据《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做好编制、调整、审核、发布、使用等相关工作。《事项清单》调整的，各部门应主动与各专项清单主管部门对接，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及时对外公开公示。各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实体大厅等多渠道及时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公开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内容。

附件：秦皇岛市级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版）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秦皇岛市级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共274主项，369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确认62项、行政裁决10项、行政给付6项、行政奖励26项、其他行政权力55项、公共服务115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项目概算、信息化建设方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四十条

2	用煤投资项目目标审查 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河北省节能减排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3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4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九条
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7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8	除省管权限范围内高等学校办学本专科函授教育本审核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国务院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3号）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教高字〔1987〕002号）第七条
9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毕业证书证明书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11	普通话培训	河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12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 换发	河北省教育厅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服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13〕9号）第二条
13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历史数据变更	河北省教育厅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服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13〕9号）第二条
14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	河北省教育厅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服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三条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13〕9号）第二条
1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16	收缴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秦皇岛无线电台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7	机动车驾驶证满分教育	河北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七十一条
18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河北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
19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河北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2021年12月17日通过，2022年4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二条
20	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查询	河北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21	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河北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2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河北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六十六条

23	核准查询、查阅和复印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河北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
24	慈善组织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25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26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2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28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
29	慈善表彰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30	骨灰寄存申请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第十条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31	开具火化证明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7号）
32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河北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12号）第十条

33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第二十五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
34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二十四条
35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36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3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业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业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38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39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九条
40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公证机构设立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条）第九条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41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
42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條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河北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條

5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河北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55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河北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行政裁决	省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八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56	表彰奖励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功勋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十条 《河北省功勋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发〔2002〕86号）第二项 《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功勋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 《河北省功勋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

57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水电费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58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吸纳贫困劳动力 就业奖补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 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 一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三条
		吸纳就业补贴申 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
		企业吸纳岗位补 贴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
59	高技能人才服务	河北省突出贡献 技师评选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 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 办字〔2011〕1号）
		就业见习补贴申 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 见》（国发〔2015〕23号）第十三条
60	高校毕业生就业 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 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三条
		就业见习单位认 定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 部发〔2006〕17号）第一条
		用人单位参加毕 业生就业市场招 聘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700号）第二十六条

	工伤认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变更工伤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康复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异地就医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转诊转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7号）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二十七号）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
全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二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2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2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第十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第一条、第二条
停工留薪期延长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3〕第18号）第六条第二款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2005〕7号令）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五条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劳社部发〔2002〕8号）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九条、第八条、第七条、第五条
工伤保险参保项目增减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八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工伤康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破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领取一至四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预防项目协议机构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
工伤保险预防项目协议机构费用结算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

6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全省工伤职工康复可能性认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	省级、市级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二十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63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41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64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41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65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六条</p> <p>《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八条</p> <p>《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七条</p> <p>《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p>
66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p> <p>《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p> <p>《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p> <p>《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四十二条</p> <p>《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p> <p>《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9号）第六条</p> <p>《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四条</p>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第七条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第二条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第七条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第三条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意见》（中发〔2015〕10号）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劳动关系协调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九条
农民工实名制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六条
农民工应发工资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农民工实发工资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十八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关于优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02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为符合相关规定单位的提供档案查阅服务（借）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聘）用、出国（境）等政审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8号）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 《关于开展新业态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 《关于推进基层快速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单位（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四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2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5〕32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发〔2012〕11号）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发〔2014〕103号）第一条 《关于铁路、公路、水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18〕3号）第五条
企业首次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2020〕38号）

单位参保险种增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社保代理机构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集团参保单位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参保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参保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注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级、 村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乡镇（街道）级、 村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县级、 镇(街道) 村(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险〔2020〕38号)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职工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号)第八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号)第四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9号）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0号）第四条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一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六十二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延长缴费）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三号）第二条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缓缴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缴费申
报

单位年度核定申 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十条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4号)第十四条
工伤费率核定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补缴核定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补欠核定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单位退费退收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退费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工差额补缴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补记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做实申 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
职业年金保留账 户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第九条
职工社会保险费 应缴核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工退费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退役士兵缴费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p>电子社会保障卡 申领（含本地、异地）</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市级、县级</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p>
<p>电子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含本地、异地）</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市级、县级</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p>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与解挂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服务

<p>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含本地、异地）</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市级、县级</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p>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市级、县级</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人社部发〔2015〕3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社会保障卡业务在省会实行属地管理服务的通知》</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社会保障卡规范》(LD/T 32—2015)</p> <p>《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 33—2015)</p> <p>《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p>	<p>省级、 市级、 县级</p>	<p>公共服务</p>	<p>市人社局</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含本地、异地)</p>
<p>《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第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条</p>	<p>市级、 县级</p>	<p>公共服务</p>	<p>市人社局</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p> <p>《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8号)第二十二条</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p>	<p>市级、 县级</p>	<p>公共服务</p>	<p>市人社局</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二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二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四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十七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失业保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四条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六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社区)级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失业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工减少原因变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年度进入计划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核准（含病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652号）第七、八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652号）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2006〕6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公开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652号）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2006〕6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652号）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确定）和参加工作时间、工龄认定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体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龄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
事业单位日常增人增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 《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5〕2号）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服务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机关工作人员津补贴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机关工作人员更加(确定)参加工伤保险认定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含病退)核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企业参保人员正带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1号）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转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p>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机转企)</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 市级、 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p>
<p>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 市级、 县级</p>	<p>《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p>
<p>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 市级、 县级</p>	<p>《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p>

<p>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市级、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四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三号）第三条、第六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市人社局</p>	<p>公共服务</p>	<p>省级、市级、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第八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三号）第四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第一条</p>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一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乡转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军队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县级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账户合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市、县级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九十六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7〕1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市、县级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确认)	省、市、县级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 (退职)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市、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亲属待遇申请 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p> <p>《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p> <p>《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p> <p>《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p>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p> <p>《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p> <p>《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p> <p>《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p>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中心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亲属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p>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第十三条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7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镇(乡、街 道)级、村 (社区)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79	职业培训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生活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河北省杰出专业 技术人才、优秀 留学回国人员和 科技创新团队评 选表彰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 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
河北省政府特殊 津贴专家选拔报 名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对做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冀字〔2014〕29号）
批准组建职称评 审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冀职政办字〔2001〕14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
职称申报评审及 证书管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出站办 理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第八条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省级特聘专家评 选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冀组字〔2017〕35号）
优秀专家出国培 训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2017年第3号令）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2017年第3号令）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2017年第3号令）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国家级留园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
	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依据部门职责和服务职能提供公共服务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依据部门职责和服务职能提供公共服务
	高层次人才回国资助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依据部门职责和服务职能提供公共服务
	引进留学人员资助项目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河北省引进留学人员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06〕20号）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集体表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	依据部门职责和服务职能提供公共服务

翻译专业资格 (笔译、口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第十一条 《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第一条、第二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第二条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
设备监理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
注册测绘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职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职务	省级、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职务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	公共职务（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1号）第十条
82	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五条
8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零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地役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零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预告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抵押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异议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更正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85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十七号)第四条
86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海域使用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一条
87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十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88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海洋渔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和快速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
89	测绘作业证办理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一条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90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的审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91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92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修图改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9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四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94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95	地质文普监测查询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59号)第二十三条
9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资源规划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80号)第七条
9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47号)
98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冀环办字函〔2020〕275号)第三条
99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百零四号)第四十三条
100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10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国务院令公布,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102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楼盘表建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83号)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103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8]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
104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
10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5]46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106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房产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107	房产信息查询及 预查封	房产预查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资源规划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108	房产实测成果的 审核与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109	对长期从事市容 环境卫生成绩显 著的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110	对于在城市公厕 的规划、建设和 管理中取得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1	对在城市照明工 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 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奖励	市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已经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112	对在推广应用新 技术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的奖励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奖励	市级、县级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

113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114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维修资金归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维修资金使用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维修资金拨付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15	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商品住房贷款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封存账户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或异地贷款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低保人员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租商品房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突发事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未配备电梯的老旧小区自主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第四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冀建法〔2018〕29号）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参军、上学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租公租房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公积金提取

被判处罚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购房合同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房产证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离退休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职工死亡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出国定居提取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偿还本地公积金贷款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单位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117	公积金缴存	个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十三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十九条
		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缴存比例在5%-12%之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18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十四条
119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十五条
120	住房公积金缓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二十条
121	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122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23	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单位缴存比例在5%以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二十条
124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八条
12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管理条例》（2009建设部令2号）
126	供热用户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执法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127	供水用户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执法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128	房屋安全鉴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129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129	管道燃气报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执法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130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131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二十三条
132	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第二条
133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审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34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公积金中心	公共服务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35	城建档案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十六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136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137	客运站站级核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38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

139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籍、光船租赁、废钢船)	河北海事局	秦皇岛海事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
140	船舶名称核准	河北海事局	秦皇岛海事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八条、第十条
141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河北海事局	秦皇岛海事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五条
142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河北海事局	秦皇岛海事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17号令)第九条
143	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	河北海事局	秦皇岛海事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144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复测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145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146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一条
147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148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纠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
149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海洋渔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条
150	航行通告办理	河北海事局	秦皇岛海事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1992年第44号令)第五条

151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运站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关于做好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5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客运站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交建字〔1997〕710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国家计委建设〔1990〕1215号）
152	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浮桥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153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54	道路运输、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15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五条、第六条
156	城市公共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令）第五十八条
15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四条
158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159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160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161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受理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1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变更、转籍、注销、注册、备案)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市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6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查询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6第9号) 第二十三条
16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海洋渔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165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省级、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九条
166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第五十八条
167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十六条
168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造船外)	河北省地方海事局	市海洋渔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09号发布, 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六条

169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发(《程序与布置手册》)《过驳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	河北省水利局	秦皇岛海事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170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河北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 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171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河北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行政裁决	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 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172	水事纠纷裁决	河北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行政裁决	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49号公布,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主席令 第39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17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河北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 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174	水利水电技术推广应用	河北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公共服务	省级、县级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11年2月23日发布) 第六条
175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河北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176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17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条
177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178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79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河北省商务厅	市外事商务局	行政确认	市级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冀商规字〔2021〕2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18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网点核查、备案及转报	河北省商务厅	市外事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六条
181	d类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河北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32号）
182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审核报	河北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32号）第十一条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第十一条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第十一条
183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河北省商务厅	市外事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商务部关于做好对外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号）第一条
18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二条

18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八条
18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三号）第六条
187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确认	市级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
188	3A及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确认	市级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第十二条 《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冀政办发〔2016〕23号）
189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二十一号）第六条
190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八二号）第八条
19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的社会表彰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二八号发布，第七三二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19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二八号发布，第七三二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193	文化类民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一号）第五条、第八条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
194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四十四号）第七条

195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
196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受理服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旅游文广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197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六号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98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义的医学技术鉴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三〇八号）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99	医疗机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十四九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200	医疗机构评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十四九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条
201	中医院评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十四九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202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第五十六条
203	尸检机构认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市级	《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2〕191号）第七条、第八条

204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给付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205	医疗机构名称认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206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七条
207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
208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209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210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第608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211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4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第6号修订）第八条
212	优待证申领制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213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三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214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后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215	侨眷高级知识分子子女考生身份认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冀政侨字〔2016〕1号）
216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217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行政确认	市级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冀政侨字〔2016〕1号）
218	华侨身份证明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219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免于认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所需的产品零件认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设备零件(不含办公用品)免于认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免于认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的进口零件免于认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2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省级、 市级、 县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222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
223	专利资助	PCT专利授权资助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河北省专利资助使用管理办法》（冀市监发〔2021〕108号）
224	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河北省专利资助使用管理办法》（冀市监发〔2021〕108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十九条
225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26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河北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第十条
227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河北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235	城市地下交通干 线及其他地下防 空工程需要审查		河北省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107号）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 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 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9号，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城乡居民参保登 记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四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236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 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四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十六号）第三条、第四条

	职工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生育津贴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六条
237	产前检查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3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第十四条

23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出具《参保凭证》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公共 公共 公共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24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公共 公共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24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公共	省级、 市级、 县级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42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公共 公共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43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基本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公共 公共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44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公共 公共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施行，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实施）第三十条

245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246	营利性治沙验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十一号）第十八条
247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6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248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249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250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消防之星评选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评选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省级优质消防课案评选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第七条
25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地震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一条
252	施工因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河北省地震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5号）第二十五条
253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河北省地震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5号）第二十五条
254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河北省地震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五条

255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河北省地震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五条 《防震减灾管理条例》（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号）第三十三条
256	雷电灾害鉴定		河北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257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联	公共服务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17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8号）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三十一、三十二条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8号）第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25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联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259	不可抗力证明出具		中国贸促会河北省委员会	市贸促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五十七条
260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		中国贸促会河北省委员会	市贸促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五十七条
261	国际商事证明书出具		中国贸促会河北省委员会	市贸促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五十七条
262	原产地证签发		中国贸促会河北省委员会	市贸促会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416号）第十七条
26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行政审批局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2020年8月20日中共河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64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26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市民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市民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市民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266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编办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
267	对非国有资产形成是否属于国有资产认定		河北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268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河北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
269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河北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 第10号）第十六条
270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河北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271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河北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9号）第十条
272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27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5号令）第十五条
274	保密奖励	河北省委保密机要局	市保密局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 《河北省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调整变更的函》